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0.32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25,960,133股  
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960,1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104.3百萬港元及不超過105.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任何超額發售股份且除承購股份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325,960,133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25,960,133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77,880,400股股份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承購股東於合共394,863,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7%。承購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合共394,863,560股股份；及
- (2) 促使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合共不少於197,431,7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7,521,78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28,528,35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3,148,353股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為使股份之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 104.3 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 105.8 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 102.8 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 104.3 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 19.6% 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有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 約 35.6% 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的電子商貿項目注資；及
- 約 44.8% 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 50% 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將載有（其中包括）售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及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申請表格）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960,1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104.3百萬港元及不超過105.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

## 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1,920,26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25,960,13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除承購股份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餘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28,528,35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133,148,35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附註)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977,880,4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992,010,4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附註)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42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42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可予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歸屬且於記錄日期前可予行使。假設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4,71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到期日如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董事 所持購股權數目
0.7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9,420,000
0.7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15,260,000
0.7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14,740,00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以核實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 並無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 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325,960,133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25,960,133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77,880,400股股份約33.33%。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32,596,013.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發售價：

- (1)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40.7%；
-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31.9%；及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39.6%。

發售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 本集團當前市況及近期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發售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發售價已設為較股份之最近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所有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淨額將為約0.3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或約0.3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配發不少於325,960,13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連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使股份之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豁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獲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故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任何超額發售股份，且除承購股份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股數之發售股份。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計為包銷股份缺額。

##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 128,528,353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33,148,353 股發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除承購股份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餘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 128,528,353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 133,148,353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持有相等於本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權）。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商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 3.5%。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承購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發售股份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Sparta及Granda(統稱為承購股東)各自分別於45,774,400股股份、233,290,000股股份及115,799,160股股份(合共為394,863,56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7%。承購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合共394,863,560股股份；及
- (2) 促使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根據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合共不少於197,431,7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7,521,780股發售股份。

承購股東擬透過彼等本身資源為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正式(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一份(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倘法律允許及切實可行)；
- (c)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送呈及登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的章程文件以及一切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文件)；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作出發售股份承諾；及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按時及／或按各條件所提述的日期獲履行，尤其是應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下擬定的安排生效提供資料、提供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請投資者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真誠地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因素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為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包銷商亦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 份獲合資格股東 (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 承購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謝先生 (附註1及2)	45,774,400	7.02	68,661,600	7.02	68,661,600	7.02
Sparta (附註1)	233,290,000	35.79	349,935,000	35.79	349,935,000	35.79
Granda (附註1)	115,799,160	17.76	173,698,740	17.76	173,698,740	17.76
小計	<u>394,863,560</u>	<u>60.57</u>	<u>592,295,340</u>	<u>60.57</u>	<u>592,295,340</u>	<u>60.57</u>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	–	–	–	128,528,353	13.14
現有公眾股東	<u>257,056,707</u>	<u>39.43</u>	<u>385,585,060</u>	<u>39.43</u>	<u>257,056,707</u>	<u>26.29</u>
總計	<u><u>651,920,267</u></u>	<u><u>100.00</u></u>	<u><u>977,880,400</u></u>	<u><u>100.00</u></u>	<u><u>977,880,400</u></u>	<u><u>100.00</u></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所有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概無發售股 份獲合資格股東 (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 承購股東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謝先生(附註1及2)	45,774,400	7.02	45,954,400	6.95	68,931,600	6.95	68,931,600	6.95
Sparta(附註1)	233,290,000	35.79	233,290,000	35.28	349,935,000	35.28	349,935,000	35.28
Granda(附註1)	115,799,160	17.76	115,799,160	17.50	173,698,740	17.50	173,698,740	17.50
小計	<u>394,863,560</u>	<u>60.57</u>	<u>395,043,560</u>	<u>59.73</u>	<u>592,565,340</u>	<u>59.73</u>	<u>592,565,340</u>	<u>59.73</u>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	-	-	-	-	-	133,148,353	13.43
購股權持有人	-	-	9,240,000	1.40	13,860,000	1.40	9,240,000	0.93
現有公眾股東	<u>257,056,707</u>	<u>39.43</u>	<u>257,056,707</u>	<u>38.87</u>	<u>385,585,060</u>	<u>38.87</u>	<u>257,056,707</u>	<u>25.91</u>
總計	<u>651,920,267</u>	<u>100.00</u>	<u>661,340,267</u>	<u>100.00</u>	<u>992,010,400</u>	<u>100.00</u>	<u>992,010,4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承購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合共394,863,560股股份；及(ii)促使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向承購股東配發及發行其配額項下的合共不少於197,431,7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7,521,780股發售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擁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80,00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9.43%。於公開發售完成時，(i)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6.29%；及(ii) 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6.84%。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b)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等業務；及(c)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建築及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4.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5.8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102.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9.6%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到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 約35.6%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中國河南省開封市電子商貿項目注資；及
- 約44.8%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公開發售能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決定悉數承購彼等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股東股權。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 為72百萬港元的 1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70百萬港元	(i) 約50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於 中國開封市的 物業開發；及  (ii) 約2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2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於 中國開封市的 物業開發；及  (ii) 約8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非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刊發接納發售股份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終止).....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於該兩種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將載有（其中包括）售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及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申請表格）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指定格式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anda」	指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火法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並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文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按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本公司根據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25,960,1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0,670,13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承諾」	指	承購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當日)不會出售合共394,863,560股股份，並促使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不少於197,431,7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7,521,780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悉數行使9,420,000份已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42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开发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开发售將予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开发售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如有)或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遞交以表示接納或未能送達(視情況而定)之包銷股份；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購股東」	指	謝先生、Sparta 及 Granda 之統稱，及各自為「承購股東」；
「承購股份」	指	承購股東作為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股份承諾而承諾申請的合共不少於197,431,7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97,521,78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購股份)，數目不少於128,528,35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3,148,353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